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就公司房屋租赁的事项进行事前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公司与北京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的全部内容，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华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颖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贵民

年 月 日